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5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吳妙壽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振信商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婉瑜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婉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柒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柒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